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公安厅 项目执行单位：广东省公安厅刑侦局

项目联系人：陈思韵

手机号码：18813991551

固定电话：020-83922116 传真：020-83110284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3号大院

受托方（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雷斌

手机号码：18802018656 电子信箱：leibin@ceppei.com

固定电话：020-87234273 传真：020-87238359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验收测评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广东省公安厅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广东省公安厅2022-41虹膜身份核查系统项目等保测评、验收测评、上线前安全测评服务提供的服务内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广东省公安厅的虹膜身份核查系统（二级）共1个系统，服务内容包括：

等级保护测评：

1、乙方协助甲方针对服务对象开展安全自查工作，给出虹膜身份核查系统安全自查结果及整改建议；

2、甲方须在一年内，根据整改建议完成系统整改加固，乙方对整改后的系统开展一次等级测评，出具《虹膜身份核查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一式三份（若应用系统部署在云平台，则需等云平台通过相应等保并拿到云平台等保测评报告后，再开展回归测评）。

3、乙方测评依据包括《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验收测评：

按照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系统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要求，对被测系统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开展验收测评，出具《虹膜身份核查系统验收测评报告》，一式三份。

上线前安全测评：

系统上线满足政务云上线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资产核查、渗透测试、主机漏洞扫描等服务内容，使系统满足上线安全要求，并出具《系统上线安全测评报告》，一式三份。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陆千伍佰元整（小写）¥86,500.00 元，含税。服务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差旅、食宿、税费等。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因项目的服务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等发生变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的变更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终验结束。

四、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25950.00 元）。

2、在甲方收到《虹膜身份核查系统验收报告》、《虹膜身份核查系统上线前安全测评报告》和《虹膜身份核查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陆万零伍佰伍拾元整（¥60,550.00 元）。

(二)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含电汇）形式。

(三) 乙方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08245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87236522

开户行及帐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3100002212

(四)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	
单位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 97 号	
电话	020-83223897	
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6940140C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黄华路支行	
账号	3602072509000223895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方式

(一) 项目成果：《虹膜身份核查系统验收报告》、《虹膜身份核查系统上线前安全测评报告》和《虹膜身份核查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包括纸质版各 3 份和电子版）。

(二) 验收方式：由甲方签收项目成果。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疑义的，应在项目终验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书面向乙方提出质疑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主动与甲方协商解决方式，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暂不支付；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疑义的，视为验收通过。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本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进行本项目技术服务活动范围内的相关文档、技术资料等，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的问题或延误导致项目实施的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询问的便利，并提供专人配合，以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4.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各种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纠正其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5.在乙方交付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3.乙方应配备经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纸质、电子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八、秘密保守

（一）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

（三）甲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相关信息，同意赔偿因自身违反保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给予赔偿。

（二）甲方逾期启动支付流程的，则给予 7 日的宽限期，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启动支付流程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则前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

（三）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3% 违约金，逾期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乙方退还所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则乙方需将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给甲方。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胜诉方为维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如无法实施，则在具备条件后的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详细书面报告，并附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在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五）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六）本合同的合同正文，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除了合同中所明确陈述之外，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条款、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七）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

一致的，按以下顺序排列的文件具有相对应的优先权：

- 1、最新签署的有效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
- 3、合同其他有效附件。

(八)甲乙双方通过信函、电邮等书面方式确定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等)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最后时间确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公安厅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日

乙方（盖章）：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日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刑侦局

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乙方作为甲方广东省公安厅 2022-41 虹膜身份核查系统项目等保测评、验收测评、上线前安全测评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 一、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 二、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密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 五、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六、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到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时，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 七、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八、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在对外科技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如需会见亲友，就到单位门口会客室。
- 十、今后乙方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

秘密。

十一、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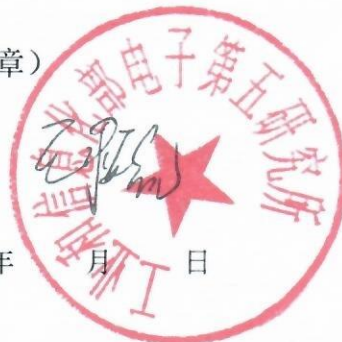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公 约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刑侦局

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为加强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过程的廉政管理，提高监督、制约水平，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在省公安厅政府采购项目广东省公安厅 2022-41 虹膜身份核查系统项目等保测评、验收测评、上线前安全测评服务实施过程的廉政管理签定如下公约：

一、双方在该项目的政府采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含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进行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禁止限制和排斥本地区、本系统外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省公安厅的政府采购竞投活动。

三、甲方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发给投标方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文件，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发标、答疑、开标、评标和发出中标通知等工作；与乙方密切协作，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签定采购项目合同。

四、甲方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过程将完全置于省公安厅监察部门的监督之下。按规定需向投标人公布的事项必须完全公布，不能向投标人透露的事项必须完全保密。

五、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吃请馈赠，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

六、乙方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的有关文件。

七、乙方不向甲方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八、乙方不与参加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串通进行投标且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九、甲乙双方在本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甲方代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